

台南市立文化中心假日廣場場地申請規定

- 一、請展演單位如需至本中心假日廣場辦理各項活動時，須於活動前二個月來函提出申請，經核定函覆後再填製申請書（如附件一），派員或寄送本中心辦理及協調演出事宜。
- 二、本中心主動邀請或上級交辦之展演活動，僅需填製申請書（如附件一），並派員或寄送本中心辦理及協調事宜。
- 三、展演單位因事須取消檔期，請於該月活動表印製前（每月十日前）通知本中心；且各項活動均不可違背公序良俗或營利等非法行為。
- 四、本中心為加強活動廣宣，各展演單位須於表演前一個月將相關活動之文宣資料送本中心辦理，以利配合藝文活動表出刊及網頁上傳。
- 五、本中心假日廣場已有燈光及音響等設施，若展演單位因表演需要架設其他設施時，須與廣場控制室人員協調後，方可執行；若私自架設造成本中心設施損壞，展演單位須負賠償之責。
- 六、請展演單位應就本中心之假日廣場舞台進行活動之規劃及設計，嚴禁在四週草皮架設、擺放各項設施及人員走動，若有特殊需求，須向本中心事先提出規劃說明，本中心同意才可施作，若因而造成損壞，展演單位須負賠償之責。
- 七、本中心假日廣場活動時音量應適中，避免干擾附近居家安寧；另於表演活動結束後，須派員協助處理相關善後工作〈含垃圾〉。
- 八、展演單位因表演須辦理彩排，應於申請書上敘明及洽管理人，以便安排登記協調〈彩排時間：每星期一至星期五、上午：九點至十一點半、下午：二點至五點，若有其他需求者再協調辦理〉。
- 九、本中心假日廣場接受申請表演時間，每星期三至星期日、上午：九點至十一點半、中午：二點至五點並可延至到晚上：七點至九點半止，晚上表演若需延長時間須經本中心同意方可，若有不當延長，本中心俟情況可停止演出。
- 十、本中心假日廣場舞台收費標準，係依據台南市議會核定通過辦理；展演單位須於完成申請程序後，按規定辦理場地維護費之繳交，收費標準如下：
 1. 上午及下午：維護費新台幣四千五百元、清潔費一千元。
 2. 晚上：維護費新台幣六千五百元、清潔費一千元。
 3. 星期六、日及國定假日維護費加收百分之二十。
- 十一、展演單位因表演需借用本中心之相關器材及物品時，請填器材使用請表連同申請書送至本中心完成借用手續，以利表演當天取用，借用之相關器材及物品於表演結束後，按規定歸還並洽本中心管理人員點收，若有遺失或損壞展演單位須無條件照價賠償。
- 十二、假日廣場之使用逢雨天、颱風及不可抗拒之因素本中心主動取消活動；若主辦單位執意執行，需填切結書，自行負責。
- 十三、為利本中心表演活動檔案資料之建立，展演單位於活動結束後，請將活動

相關之成果資料含照片按〈如附件二〉表格製作後送本中心辦理存檔列管，俾利後續邀演之參考。

十四、本規範如有未盡事宜，隨時檢討修正之。

PS：下列為本中心相關業務及物品承辦人

1. 業務承辦人：藝文推廣課、王惠令、電話：(06) 2692864 轉 602
2. 桌子椅子保管人：藝文推廣課、杜雅惠、電話：(06) 2692864 轉 609
3. 燈光音響及彩排：舞台控制室、蔣慶文、電話：(06) 2692864 轉 605
4. 場租經辦人：行政課、康杏如、電話：(06) 2692864 轉 202
5. 展示板之保管人：視覺藝術課、郭淑玲、電話：(06) 2692864 轉 301